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陸、報告事項

紀錄：葉書秀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計有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本局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等3個報告案及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及性平亮點方案之規劃情形等2個討論案，其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頁7至40)。

決議：

- 一、請秘書單位於列管表增加管考建議欄位，作為案件後續辦理進度追蹤管考之依據。
- 二、109年性平方案執行成果「拒買逾期及私劣菸酒品-外籍勞工宣導計畫」執行成果性別濃度不足，請承辦單位再充實本局業務與性平的關聯性部分。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至 7 月辦理成果情形如附件 2(頁 41 至 69)。

決 議：

- 一、 請各單位針對尚未達成年度目標的項目儘速辦理。
- 二、 部分受疫情影響無法依計畫執行部分，亦請各單位配合進行滾動修正。

第三案

案 由：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 2.0 計畫」1 至 7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7 月辦理情形附件 3(頁 71 至 74)。

決 議：委員所提建議執行過程應予記錄清楚並納入執行成果，例如建物內部修繕應錄影記錄，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本局業管「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原則之檢討說明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財稅管理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針對未符性別比例原則之委員會，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各委員會未達性

別比例之原因，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

- 二、查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自 110 年起由原本府工務局移由本局主管，爰「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委員會」亦由本局接管，本屆委員係由原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聘任，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次查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如附件 4，頁 75 至 77)第 8 點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府內委員 5 人係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目前均為男性；府外委員 4 人由學者專家聘任，倘需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則府外委員需敦聘女性至少 3 人，考量該委員會之委員需具備建築、水利及土木工程等男女比例失衡之特定專長、經驗及聘期尚未屆至，暫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 四、本局擬於下一屆委員聘任(111 年 1 月 1 日)時將擴充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相同數量之不同性別委員名單供長官擇選，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
- 決議：依所擬改善方案於下屆委員改聘時，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本局 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 5(頁

79至8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研提本局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檢視表二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00772120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2 案，分別為：
 - (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升兩性參與標購市有不動產方案(如附件 6-1，頁 83 至 96)，並運用本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方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分析(如附件 6-1-4，頁 97 至 104)。
 - (二) 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市財產管理人員工作環境與工作意願之探討(如附件 6-2，頁 105 至 124)。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本局主導之開發案分得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規劃」(含調查表及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產開發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 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由財產開發科提報「本局主導之開發案分得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規劃」(含調查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7(頁 125 至 132)。
- 三、 本案運用本府主計處性別分析方法完成性別分析指引及分析(如

附件 7-4，頁 133 至 146)。

委員發言摘要：性別友善公廁與環保局所管業務有重疊性，建議加強結合與業務關聯性，凸顯財政局特色才有亮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深化與業務連結性，並做補充及修正。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 5 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 二、 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如附件 8，頁 147)已彙編完成，爰依前揭規定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 三、 111 年度性別預算數總金額為 200 萬 3,000 元，較 110 年度 135 萬 5,000 元，增加 64 萬 8,000 元，說明如下：
 - (一) 110 年度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友善性平牆 2.0 計畫」已辦理完畢，故 111 年減少 10 萬元。
 - (二) 111 年度稅捐處「辦公廳舍監控系統租賃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74 萬 8,000 元。
 - 四、 請協助檢視 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同附件 8，頁 147)。
-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增列減少差異說明。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一案，提請審議及追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8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00433179 號函附件「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報送本府主計處」。
- 二、另依本府 110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00431840 號函，性別統計指標增修為統計查核項目之一，爰須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增修作業，經洽本府主計處可先行於網站公布指標及其時間數列，並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審查及追認。
- 三、110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案業已完成，經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計新增「新北市契稅應納件數」及「新北市網路販賣菸酒被處分人數」2 項，增修後共計有 20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 9，頁 149 至 163）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點 10 分